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星普医科　　公告编号：2017-133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实施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经营目标，正筹划现金收购资产事宜。拟收购标的为民营医院，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普医科，证券代码：300143）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现金购买，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医疗服务相关行业公司的部分股权。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详细如下：

表-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1	叶运寿	65,222,171	人民币普通股
2	马林	28,401,923	人民币普通股
3	刘岳均	22,715,185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52,313	人民币普通股
5	徐涛	19,693,369	人民币普通股
6	刘天尧	16,736,538	人民币普通股
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 •天府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97,178	人民币普通股
8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于钊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245,059	人民币普通股

表-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种类
1	叶运寿	32,136,375	人民币普通股
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 •天府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97,178	人民币普通股
3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于钊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245,059	人民币普通股
6	叶龙珠	4,109,13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徐涛	3,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冯建荣	3,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谢苗	2,462,948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及停牌时间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预案或意向协议，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议案。如公司在

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